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钢
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3
1.1、设计简况	3
1.2、施工简况	3
1.3、验收简况	3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8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
(3) 环境监测计划	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9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9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9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9
3 整改工作情况	9
附件一：验收意见	11
附件二：验收与会代表签字	15
附件三：验收公示	15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丁伙工业园区，企业占地25000平方米，主要从事钢结构件生产等。投资148万元，对厂区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购置折弯机、电焊机、焊接机器人、二保焊机、喷漆房等设备。采用下料切割、组装、焊接、抛丸、喷漆（水性漆）等工艺，建设年产20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0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2022年4月，公司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5月1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04-31号）。目前，“年产20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该工程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初步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委托江苏源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方案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章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并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1.3、验收简况

该新建项目工程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初步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工作启

动时间为2024年1月，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测，并于2024年1月22至24日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2024年2月编制完成《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2024年3月2日，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单位）、江苏源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厂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南环东路 12 号。本次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改扩建厂房约 25000m²，对原钢结构件生产线配置了折弯机、焊接机器人、喷漆房等主要生产设备 5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5 月 1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04-31 号）。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12717490326B002Z。

目前，该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调试及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实行两班 6~8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 300 天。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本项目生产设备减少了 H 型钢组立机 4 台，矫正机 3 台变为拼焊矫一体机 3 台，电焊机由 50 台减少至 20 台，剪板机由 3 台减少至 1 台，折弯机由 2 台变为 1 台，钻床由 4 台变为 2 台，锯床由 1 台变为 3 台、抛丸机由 3 台减少至 1 台。上述变化不导致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污量的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实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须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废

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绿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抛丸含尘废气改造为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喷漆、晾干过程进行移动式封闭隔断，涂装工段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油、废机油、焊渣、废钢丸、漆渣/废包装桶、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乳化油、废机油、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已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已建设了 2 座共计约 10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 1 座约 5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配套建设了“五防”、标牌、监控、计量等设施，危废管理已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喷漆房为边界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 月 22 日~24 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华测淮环验字[2024]第 003 号），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满足绿澄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和要求。

2、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有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监测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四址监测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排污总量：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的接管量及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

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1人，负责以下职责。

-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相应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厂区职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喷漆房为边界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试生产期间及时调试各项环保设施、达到最佳运行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保持现场整洁、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各环保措施运行台账。

1、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的管控，进一步完善设施运行、维护、监测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落实使用活性炭的环保管控要求。

3、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要求，完善工业危险废物的环境安全管理。

4、进一步健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5、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落实污染信息公开、自行监测等相关要求。

附件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 日，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单位）、江苏源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厂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南环东路 12 号。本次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改扩建厂房约 25000m²，对原钢结构件生产线配置了折弯机、焊接机器人、喷漆房等主要生产设备 5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5 月 1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2〕04-31 号）。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012717490326B002Z。

目前，该技改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调试及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实行两班 6~8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 300 天。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污染

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本项目生产设备减少了 H 型钢组立机 4 台，矫正机 3 台变为拼焊矫一体机 3 台，电焊机由 50 台减少至 20 台，剪板机由 3 台减少至 1 台，折弯机由 2 台变为 1 台，钻床由 4 台变为 2 台，锯床由 1 台变为 3 台、抛丸机由 3 台减少至 1 台。上述变化不导致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污量的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实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须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绿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抛丸含尘废气改造为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喷漆、晾干过程进行移动式封闭隔断，涂装工段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油、废机油、焊渣、废钢丸、漆渣/废包装桶、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乳化油、废机油、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已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已建设了 2 座共计约 10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和 1 座约 5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配套建设了“五防”、标牌、监控、计量等设施，危废管理已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喷漆房为边界分别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 月 22 日~24 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华测淮环验字[2024]第 003 号），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满足绿澄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和要求。

2、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有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监测的无组织废气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四址监测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排污总量：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动植物的接管量及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的管控，进一步

完善设施运行、维护、监测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落实使用活性炭的环保管控要求。

3、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完善工业危险废物的环境安全管理。


4、进一步健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5、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落实污染信息公开、自行监测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专家：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2日



附件二：验收与会代表签字

**江苏春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件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戴有庆	江苏春都钢结构	总经理	1380250499
2	陈峰	扬州环境规划中心	主任	13952730011
3	马丁	扬州市环科学会	主任	1366066506
4	张世东	扬州市环科学会	主任	18912376123
5	张	江苏源清环保	工程师	1505590980
6	张振武	扬州天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558753377
7	朱	江苏春都钢构		15252788480
8	李	淮安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661034616

2

附件三：验收公示